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如下：

序号	现条款	（本次修改后）条款	修订说明
1	第三条 本行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本行于2016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银监局”）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优先股2,000万股。	第三条 本行于 <b>2021年4月30日</b>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b>458,083,334</b> 股，于 <b>2021年6月18日</b> 在 <b>上海证券交易所</b> 上市。本行于2016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银监局”）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优先股2,000万股。	根据发行情况修改
2	第四条 本行住所：济南市市中区顺河街176号，邮政编码：250001。	第四条 本行住所： <b>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b> ，邮政编码： <b>250014</b> 。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修改
3	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458,083.3334</b> 万元。	根据发行情况修改
4	第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b>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b>	2019年《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5	第二十一条 本行股份总数为【】万股。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第二十一条 本行股份总数为 <b>458,083.3334</b> 万股。普通股股份	根据发行情况修改

序号	现条款	(本次修改后)条款	修订说明
	<p>【】万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优先股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00元。</p> <p>（除非特别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应另作理解，在本章程中提及“股份”、“股票”、“股权”及“股东”均指普通股股份、股票、股权及股东）。</p>	<p>总数为<b>458,083.3334</b>万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优先股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00元。（除非特别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应另作理解，在本章程中提及“股份”、“股票”、“股权”及“股东”均指普通股股份、股票、股权及股东）</p>	
6	<p>第三十五条 在本行中，设立中国共产党齐鲁银行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和中国共产党齐鲁银行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党委设书记一名，党委副书记和其他党委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纪委设纪委书记一名，纪委副书记和其他纪委委员的职数按上级纪委批复设置。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本行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根据上级党组织有关要求和实际需要设置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纪检监察工作人员。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按各自的职责行使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共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事会、纪检监察机构与内审、内控部门形成全方位监督体系，打造严守法律法规、严格廉洁纪律的管理人员队伍和员工队伍，防范风险，维护股东和本行的利益。</p>	<p>第三十五条 在本行中，设立中国共产党齐鲁银行<b>股份有限</b>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一名，党委副书记和其他党委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本行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根据上级党组织有关要求和实际需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b>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b>。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b>中共济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济南市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济南市纪委监委”）在本行派驻纪检监察组，领导体制、工作职责、内设部门和岗位职数等按照济南市纪委监委相关文件要求执行</b>。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按各自的职责行使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共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事会、纪检监察机构与内审、内控部门形成全方位监督体系。</p>	<p>《关于深化济南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济办发[2019]10号）及《关于市纪委监委向市管金融企业派驻纪检监察组的实施方案》（济办发[2019]14号）</p>

注：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删除或排列某些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且将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版本为准。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